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76,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488,040.5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783,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704,79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24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三）变更的简要情况

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为点对点的精准服务于客户需求，协同推进研发和技术交流，缩短交货周期，将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建设项目，以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为 4,088.40 万元，并由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7,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源（安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上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市场规划进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相应建设。

（四）审议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并成立子公司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新设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精品铸造产业园一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计划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关条款同时失效。近日，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	用途/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33851066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存续，计划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976110000	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	本次开立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四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

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军、唐慧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